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7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解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上海卢湾区工业投资经营公司共同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旷达蓬垫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7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1日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卢湾区工业投资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共同成立合资经营企业:“上海旷达蓬垫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二、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背景情况:
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日发出,2011年5月10日上午在烟台山二号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通讯表决董事9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增5000万米高档匹染面料生产线项目

四、项目预期收入:
该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100000万元人民币左右。

五、投资人员情况:
1、项目单位名称: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六、备查文件:
1、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实施新增5000万米高档匹染面料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公司”)实施新增5000万米高档匹染面料生产线项目。项目预计投资65993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该项目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情况。

三、010年度股东大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44,085,006.7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其在业内良好的声誉,并

七、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与经营公司于2011年4月7日签署了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收购上海蓬垫厂有关汽车座椅织物面套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的意向书。关于公司签订意向书的公告内容详见2011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卢湾区工业投资经营公司签订意向书的公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注册控股子公司。

四、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此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将开展汽车座椅织物面套业务,延伸公司产业链,完善产业链建设,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的实质性措施,从而促进公司的后续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五、投资双方的磨合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本公司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营公司持有非控制性股权,合资公司将与上海蓬垫厂进行收购。为了保持上海蓬垫厂的原有业务向合资公司转移的平稳性以及后续经营的稳定性,双方都将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因此,合资双方将存在一定的磨合期,若磨合不好,将对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六、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作为注册资本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扩大运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七、其他
本次设立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子公司的有关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和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注册成立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九、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六、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七、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九、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二、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三、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四、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五、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六、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七、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八、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九、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十、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十一、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十二、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十三、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十四、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十五、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十六、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十七、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十八、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十九、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十、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十一、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十二、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十三、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4、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在2011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三名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2011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23日至5月26日工作间(8:30-12:00及14:30-17: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滨海大道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程曦
联系电话:0898 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 68510669

2、会议费用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列“√”,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授权人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对临时提案_____ 投赞成票;
2、对临时提案_____ 投反对票;
3、对临时提案_____ 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口是/口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参与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口是/口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列“√”,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授权人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对临时提案_____ 投赞成票;
2、对临时提案_____ 投反对票;
3、对临时提案_____ 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口是/口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参与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口是/口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列“√”,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授权人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对临时提案_____ 投赞成票;
2、对临时提案_____ 投反对票;
3、对临时提案_____ 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口是/口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参与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口是/口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列“√”,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授权人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对临时提案_____ 投赞成票;
2、对临时提案_____ 投反对票;
3、对临时提案_____ 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口是/口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事人、审查参与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口是/口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至: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受托人(签名): _____